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C-Link Squared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INK SQUARE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3)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頁下文及內頁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

隨本通函附奉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inksquared.com)。倘閣下擬不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最遲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蔓延，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公司禮品

法例容許本公司全權決定拒絕未能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檢疫的出席人士進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彼等的代表委任表格，藉此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利，而毋須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預防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i及ii頁。

本通函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爆發及蔓延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規定趨嚴，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不希望降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之風險。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利，而毋須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亦可行使股東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0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每名出席人士均須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流感樣病徵的人士，均會被拒絕進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將被要求離開。
- (2) 每名出席人士均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須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3)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或飲品及公司禮品。
- (4) 每名出席人士或會被詢問(a)於緊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是否有離開香港；及(b)是否正接受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檢疫。任何就該等問題回答「是」的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出席人士於身處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整段期間務必遵守及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更新，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linksquared.com以取得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的安排：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彼等的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查詢，該彼等協助處理委任受委代表的事宜。

倘股東對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目 錄

	頁次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委任代表安排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5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2020年3月11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C-Link Squared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6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3月27日，即股份初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強制全面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的強制要約
「F Ling先生」	指	Ling Sheng Hwang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為W Ling先生及S Ling先生的兄弟
「S Ling先生」	指	Ling Sheng Shy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W Ling先生及F Ling先生的胞兄
「W Ling先生」	指	Ling Sheng Chung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為F Ling先生及S Ling先生的胞弟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令吉特」	指	令吉特，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施行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年度」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LINK SQUARE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3)

執行董事：

Ling Sheng Hwang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Ling Sheng Chung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Ling Sheng Shyan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女士
李殷傑先生
Wong Son Heng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擬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就上述事項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為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以便本公司於合適時發行任何新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於行本公司所有權力時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倘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此外，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於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時將可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倘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S Ling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元晶女士、李殷傑先生及Wong Son Heng先生。

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新增董事的任期僅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的任何董事。

根據上述細則，F Ling先生、W Ling先生及S Ling先生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符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各名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內之提名原則和標準，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推薦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即F Ling先生、W Ling先生及S Ling先生）為董事。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召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委任代表安排

隨本通函附奉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inksquared.com)。倘閣下擬不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最遲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進行投票及根據上述所指示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除非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如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享有超過一票表決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將所有有關表決權以同一方式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召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20至26頁所載召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所述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Link Squared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Ling Sheng Hwang
謹啟

2020年4月29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有關核心關連人士亦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下列事項發生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悉數撥付，即開曼群島法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5. 進行購回的影響

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2019年年報所載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

6. 股價

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港元）	
	最高	最低
2020年		
3月（自2020年3月27日（即上市日期）起）	1.09	0.72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5	0.80

7.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倉盤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時 概約持股 百分比
Flash Dragon Company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好倉	37.5%	41.7%
F Ling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好倉	37.5%	41.7%
Chua Siew Chen女士 ³	配偶權益	300,000,000	好倉	37.5%	41.7%
Jupiter Rain Company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好倉	37.5%	41.7%
W Ling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好倉	37.5%	41.7%
Seo Chee Teng女士 ⁴	配偶權益	300,000,000	好倉	37.5%	41.7%

附註：

- (1) Flash Dragon Company Limited由F Ling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0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 Ling先生被視為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Jupiter Rain Company Limited由W Ling先生全資擁有，持有30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 Ling先生被視為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 Ling先生的配偶Chua Siew Chen女士被視為於F Ling先生透過其於受控制法團Flash Dragon Company Limited的權益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 Ling先生的配偶Seo Chee Teng女士被視為於W Ling先生透過其於受控制法團Jupiter Rain Company Limited的權益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當任何人士持有一間公司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的投票權，而該名人士取得額外投票權，而所取得的投票權令其於該公司所持的投票權較該人士於截至取得相關投票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所持的最低百分比增加超過2%，則會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要求，而倘一名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前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持有50%或以下的投票權，則該規則適用於該前12個月期間。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上市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lash Dragon Company Limited、F Ling先生及Chua Siew Chen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Flash Dragon Company Limited、F Ling先生及Chua Siew Chen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7%。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於本公司所持權益的升幅將會導致須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上市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upiter Rain Company Limited、W Ling先生及Seo Chee Teng女士曾經或現時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Jupiter Rain Company Limited、W Ling先生及Seo Chee Teng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7%。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於本公司所持權益的升幅將會導致須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董事現時並無意在導致觸發於收購守則下的任何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按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並擬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以下各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以下各退任董事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Ling Sheng Hwang先生

職位及經驗

F Ling先生，55歲，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2月15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F Ling先生於2000年2月與W Ling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彼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亦為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董事。於共同創建本集團前，F Ling先生於1996年5月至2010年3月為Roda Sakti Sdn Bhd（主要業務為物流服務）的董事。

F Ling先生畢業於美國堪薩斯州堪薩斯大學，分別於1987年5月及1989年5月獲授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

F Ling先生為Utusan Kiara Sdn Bhd（主要業務為運輸業務）的董事，Utusan Kiara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3月17日因終止經營業務透過剔除註冊解散。

F Ling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已終止營運且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及(ii)其並無作出導致該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其並不知悉任何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F Ling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F Li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固定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協議，彼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以及年薪、津貼及其他福利。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釐定，並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作出調整。於本年度，彼收取零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約835,000令吉特及退休計劃供款約95,000令吉特。彼於本年度的酬金總額約為930,000令吉特。

關係

F Ling先生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W Ling先生的胞兄及非執行董事S Ling先生的胞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彼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所產生的關係，以及彼透過由其所全資擁有的Flash Dragon Company Limited所擁有的股份權益外，F Lin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 Ling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3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

Ling Sheng Chung先生**職位及經驗**

W Ling先生，51歲，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2月15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技術總監。彼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W Ling先生於2000年2月與F Ling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彼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及軟件開發。彼亦為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董事。

於1993年至1996年，W Ling先生為CAE TECH, INC（從事計算機輔助工程）的分析工程師。於1992年至1993年，W Ling先生為Engineering Mechanics Research Corporation（主要業務為計算機輔助工程軟件開發）的工程師。

W Ling先生分別於1990年5月及1992年10月獲美國堪薩斯州堪薩斯大學頒授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及機械工程理學碩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 Ling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W Li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固定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協議，彼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以及年薪、津貼及其他福利。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釐定，並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作出調整。於本年度，彼收取零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約835,000令吉特及退休計劃供款約95,000令吉特。彼於本年度的酬金總額約為930,000令吉特。

關係

W Ling先生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F Ling先生的胞弟及非執行董事S Ling先生的胞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彼出任執行董事所產生的關係，以及彼透過由其所全資擁有的Jupiter Rain Company Limited所擁有的股份權益外，W Lin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 Ling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3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

Ling Sheng Shyan先生

職位及經驗

S Ling先生，58歲，於2019年2月15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S Ling先生彼負責就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策略提供意見。

S Ling先生自1985年起為Compuforms（主要業務為電腦表格的設計及印刷）的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彼於2018年7月前曾擔任Rafreq Maschinenbau Sdn. Bhd.（主要從事機械設計及製造）的執行董事達九年。彼自2005年12月及2017年2月起亦分別為Rejoice Home Sdn. Bhd.（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Rejoice Homes Ltd（主要業務為買賣自有不動產）的董事。

S Ling先生於1979年8月獲加拿大多倫多High Park School及安大略教育部頒授中學榮譽畢業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 Ling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S Li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固定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委任函，S Ling先生的薪酬固定為每年2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參考彼之職務及所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彼於本年度的酬金總額為零。

關係

S Ling先生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F Ling先生及W Ling先生的胞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彼出任非執行董事所產生的關係外，S Lin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 Ling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LINK SQUARE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3)

茲通告C-Link Squared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0年6月29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 (「**董事**」) 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Ling Sheng Hwang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Ling Sheng Chung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Ling Sheng Shya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續聘Ernst & Young PLT為本公司來年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交換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根據委員會頒佈的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以及遵守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方式為於當中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等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C-Link Squared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Ling Sheng Hwang

香港，2020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Ling Sheng Hwang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Ling Sheng Chung先生

非執行董事：

Ling Sheng Shy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女士
李殷傑先生
Wong Son Heng先生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參與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5.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Ernst & Young PLT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7.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8.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於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9.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預期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延遲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10. 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開支，並將需提供身份證明文件。
11.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12.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更新，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linksquared.com以取得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13.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